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40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10045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4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徐群(资产评估师)、王雯玉(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3
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附件:	4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RMB50,469.52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1)第10340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340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258881C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注册资本：37599.229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7599.22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航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11-28

营业期限：1993-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棉花、土畜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咨询服务；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名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46704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 310 号 1 幢四层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8-15

营业期限：2014-08-15 至 2034-08-1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家居用品、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钟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

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物流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2014 年 8 月，上海荔之设立

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王荔扬	475.00	95.00	-	-
2	周桂玲	25.00	5.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

2014 年 8 月 15 日王荔扬与周桂玲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桂玲代王荔扬持有上海荔之 12.5 万元出资；柯毅与周桂玲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桂玲代柯毅持有上海荔之 12.5 万元出资；柯毅与王荔扬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荔扬代柯毅持有上海荔之 237.5 万元出资。根据股权代持情况，上海荔之成立时，其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荔扬	475.00	95.00	王荔扬	250.00	50.00
周桂玲	25.00	5.00	柯毅	250.00	50.00

（2）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周桂玲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荔之 25 万元股权（5% 股权）转让给上海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	---------	---------------	----------------	---------------	----------------

1	上海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	-
2	王荔扬	475.00	95.00	475.00	95.00
合计		500.00	100.00	475.00	9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桂玲与柯毅、周桂玲与王荔扬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荔之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荔扬	475.00	95.00	王荔扬	237.50	47.50
			柯毅	237.50	47.50
上海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上海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3)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上海望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及王荔扬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同意股东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受让王荔扬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同意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王荔扬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荔扬及柯毅不再直接持有上海荔之的股权，二人之间关于上海荔之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中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10.00	25.00	5.00
2	永新县荔驰咨询服	250.00	50.00	250.00	50.00

	务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75.00	95.00

（4）202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海荔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10%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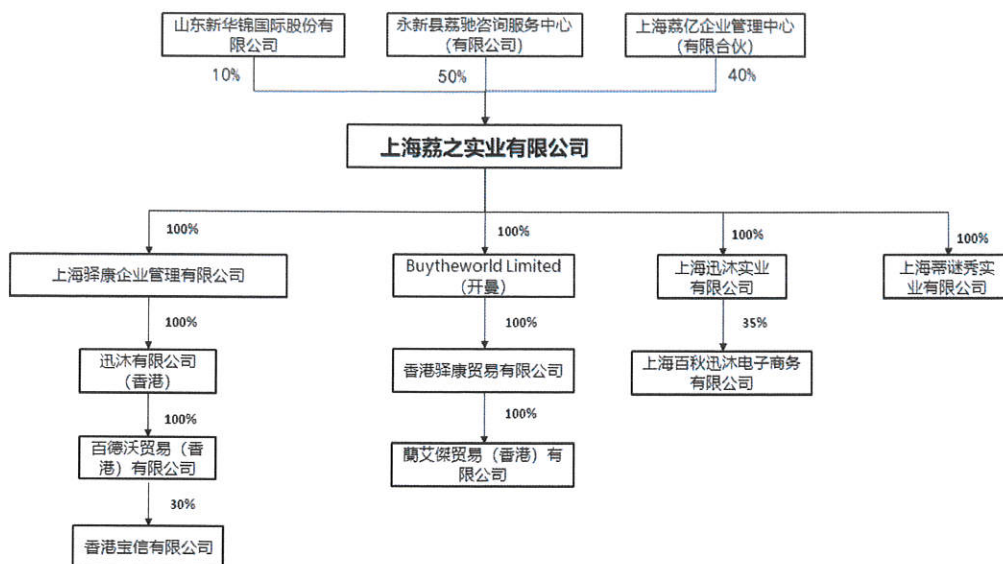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7 日，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10% 股权，全部实缴）转让给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10.00
2	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0	250.00	50.00
3	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4、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7,781.60	20,157.56
负债总额	13,675.29	13,519.33
所有者权益	4,106.31	6,638.23
资产负债率	76.90%	6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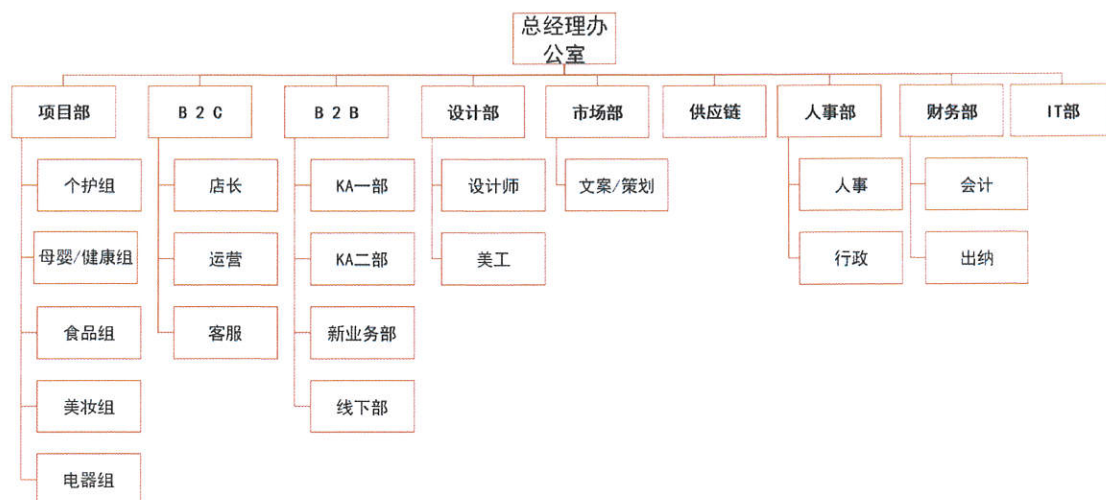
(2) 近两年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959.12	40,502.42
营业成本	13,473.91	31,119.36
营业利润	1,063.62	4,123.98
利润总额	1,106.51	4,124.02
净利润	998.61	3,437.50

上述 2019 年至 2020 年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组织架构



5.评估基准日主要税项税率

地区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公司名称
中国境内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上海荔之, 上海驿康, 上海迅沐, 上海蒂谜秀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荔之, 上海驿康, 上海迅沐, 上海蒂谜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上海迅沐, 上海蒂谜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上海荔之, 上海驿康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上海荔之, 上海驿康, 上海迅沐, 上海蒂谜秀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上海荔之, 上海驿康, 上海迅沐, 上海蒂谜秀
香港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百德沃香港, 香港驿康, 兰艾杰贸易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概况

1、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 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831638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 15 号二幢二层 274 部位

法定代表人: 柯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经营业务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市场营销策划，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迅沐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迅沐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2900930

住所：RM18, 27/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业务性质：医疗器械、含体温计、药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其他日用品

3、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2116591

住所：FLATC, 23F, LUCKYPLAZA, 315-321 LOCKHARTROAD, WANCHAI, HONGKONG

法定股本：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业务性质：医疗器械（含体温计）、药品、保健品、其他日用品

4、Buytheworld Limited（开曼）—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Buytheworld Limited

注册证号：356175

住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5、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2337573

住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26-38 号豪华工业大厦 23 楼 B07 室

法定股本：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业务性质：医疗器械（含体温计）、药品、保健品、其他日用品

6、蘭艾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蘭艾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1170444

住所：香港九龙土瓜湾上乡道 39-41 号

法定股本：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7 日

业务性质：贸易、咨询

7、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82075320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萧隆飙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养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蒂谜秀实业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蒂谜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GC902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5-19 室

法定代表人：柯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家居用品、美容器材和服装的销售，减肥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康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持股股东。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负债（合并口径）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审计后帐面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5,843,751.15
货币资金	9,834,774.19
应收账款	43,517,229.02
预付账款	67,338,232.69
其他应收款	3,322,265.93
存货	69,727,986.16
其他流动资产	2,103,263.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1,851.84
长期股权投资	2,882,839.36
固定资产	938,742.56
无形资产	107,3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895.31
三、资产合计	201,575,602.9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4,586,532.21
短期借款	32,041,977.06

科目名称	审计后账面金额
应付帐款	16,725,963.25
合同负债	37,326.17
应付职工薪酬	3,878,102.11
应交税费	11,532,717.02
其他应付款	70,234,26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49.04
其他流动负债	1,036.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738.30
长期应付款	606,738.30
六、负债合计	135,193,270.5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382,332.48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申报表外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表外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注册后从未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荔之	16722265	42	2016/06/07-2026/06/06
2		上海荔之	16722025	35	2016/06/28-2026/06/27
3	轻松爸爸	上海荔之	16445791	42	2016/05/28-2026/05/27
4	轻松爸爸	上海荔之	16445757	35	2016/05/28-2026/05/27
5	轻松工厂	上海荔之	15890390	42	2016/02/21-2026/02/20
6	轻松妈妈	上海荔之	15674024	35	2015/12/28-2025/12/27

7	轻松妈妈	上海荔之	15674024	42	2015/12/28- 2025/12/27
---	------	------	----------	----	---------------------------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1、存货

存货账面金额 72,138,605.8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10,619.71 元，账面净值 69,727,986.16 元，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为企业采购用于销售的戴森、博朗、美赞臣、费列罗、葛莱等各大品牌产品；发出商品为博朗、美赞臣、费列罗等品牌的天猫及京东旗舰店发货至客户的产品；委托代销商品为企业委托阿里健康平台销售的医疗用品。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产权状况	分布地点	品质	权属
库存商品	67,535,816.54	企业采购	仓库	正常周转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	4,449,345.28	企业采购	已发出	正常销售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艾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委托代销商品	153,444.05	企业采购	代销商	正常销售	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	2,410,619.71				
合计	69,727,986.16				

2、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宝信有限公司 30%股权，账面价值 2,882,839.36 元。香港宝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宝信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2230220

法定股本：174.02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住所：Room 1, 36/F.,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嘉宝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荔之三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荔之间接持有香港宝信有限公司 30%股权。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百秋迅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股权，账面价值 0 元。上海百秋迅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百秋迅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91310105MA1FWMD8Q

法定股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股东构成：上海百秋全遇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上海百秋迅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为上海荔之三级参股子公司，上海荔之间接持有上海百秋迅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无实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香港宝信有限公司	2015-4-28	30%	2,882,839.36
2	上海百秋迅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5%	0.00
	合计			2,882,839.36

3、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账面情况

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类，账面原值 1,565,734.04 元，净值为 938,742.56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台(套)
车辆	1,011,061.96	911,008.96	4
电子设备	554,672.08	27,733.60	67
合计	1,565,734.04	938,742.56	71

(2) 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包含电子设备和车辆。其中电子设备 67 台（套），包括笔记本电脑、组装台式机及各类服务器，购置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车辆四台，为特斯拉 model3 标准续航后驱升级版电动汽车，购置于 2020 年 8 月。上述设备主要分布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内。经现场勘查，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设备的外观、结构、性能良好，维修保养情况正常。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241,793.81 元，账面价值 107,374.61 元。为企业购买的旺店通系统，主要用于天猫平台订

单管理、仓储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旺店通系统	2019-9-1	10	241,793.81	107,374.61	8 年

（2）表外无形资产

表外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注册后从未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荔之	16722265	42	2016/06/07-2026/06/06
2		上海荔之	16722025	35	2016/06/28-2026/06/27
3	轻松爸爸	上海荔之	16445791	42	2016/05/28-2026/05/27
4	轻松爸爸	上海荔之	16445757	35	2016/05/28-2026/05/27
5	轻松工厂	上海荔之	15890390	42	2016/02/21-2026/02/20
6	轻松妈妈	上海荔之	15674024	35	2015/12/28-2025/12/27
7	轻松妈妈	上海荔之	15674024	42	2015/12/28-2025/12/27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验资报告；
- 2、机动车行驶证；
- 3、主要电子设备购置发票；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荔之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26 号审计报告；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20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7、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香港宝信公司审计报告；
- 8、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9、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0、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说明；
- 14、wind 资讯金融终端、同花顺资讯；
- 1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

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主营方向明确，有

稳定的管理团队，近三年连续盈利，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1) 收益法具体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根据二种具体方法的应用前提，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予以资本化，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未来收益折现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委估企业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

$$P = \sum_{t=1}^n \frac{F_t}{(1+r_t)^t}$$

基本计算公式为：

式中：P-为评估价值

F_t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_t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率

n -为收益期（或称剩余经营期）

在评估实务操作中，通常 r 在收益期限内取值相同，这时， r 替换为 r 。

2) 预期收益形式的选择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3) 未来收益折现法具体评估模型

在运用未来收益折现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对预期收益的预测分析一般分为两个主要的部分（分段法）：

A、预测期间的收益水平（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

B、预测期后的收益水平（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后的时间区间）。

企业价值 = 预测期间的各年收益现值和 + 终值的现值

通常，对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需要对企业的收益进行较为详细的预测和分析。

收益期为无限年分段法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i \times (1+g)}{r-g} \times \frac{1}{(1+r)^n}$$

式中：n 为明确的预测期间。

在评估实务操作中，通常 g 取值为 0 或长期通货膨胀率。

由于委估企业具有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可预期的清算可能，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分段法模型。

4) 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即：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c$$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1}：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包括规模风险、企业其他特定风险。

5) 收益法评估技术思路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更新支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根据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关系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股东付息债务。

6)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

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2、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 8 月成立，主营业务方向明确，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明确预测期至 2025 年。

3、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相对稳定，资产方面，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可保持企业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

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状况变化不大、资产账实基本相符，不存在明显影响净资产变化的资产跌价及涨价因素等，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选择重置成本法的依据或原因：本次评估的资产不具备用于独立经营并获利的前提条件，且受市场交易条件所限不易获取足够数量的参照资产及可比信息，故不易采用收益现值法和现行市价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资产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再考虑重置使用状态所需付出的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后确定重置价值，亦可通过其他方式确定重置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

对运输车辆，根据近期运输设备市场行情，参照与评估对象品质和功能相同或相似运输设备的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比较法综合确

定。

重置成本法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由于国家对增值税政策的调整，在重置成本法评估中设备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役史情况等，通过对设备技术状况的了解、分析，确定设备的成新率。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即理论成新率)与技术状况成新率相结合评定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 50%，技术状况成新率权重 5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技术状况成新率×50%

对于役龄设备，尚能正常使用的，成新率取最低 15%。

（3）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

根据现场核查，由于委估设备大部分是机器设备，且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本次评估不考虑经济性、功能性贬值对重置价值的影响。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业务软件和帐外无形资产-商标。根据其他无形资产-业务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原始入账价值及其剩余收益年限进行摊销测算，按收益期 10 年进行测算，以测算后价值作为评估值；帐外无形资产-商标采用成本法，通过分析商标从设计、查询、申请注册到后期管理维护的全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计

算加和确定其评估价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可抵扣亏损、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存货评估形成增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值为零。可抵扣亏和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

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结束现场工作。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中评协〔2020〕6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专家指引，香港地区勘查现场受限，评估人员无法前往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因此我公司根据先行制订的评估工作计划，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语音结合视频、电话访谈、企业人员现场拍照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评估所需要资料及企业电子版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开展基础核查工作，经核实迅沐有限公司（香港）无实物资产，企业主要为搭建 ODI 架构所需要的公司主体，无实际业务；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仅为存货分别存放在卓志综合仓，菜鸟保税仓和宁波中外运仓库，分别由境内第三方：广东卓志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外运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托管；开曼公司无实物资产，企业主要为搭建 ODI 架构所需要的公司主体，无实际业务；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仅为存货分别存放在东立信跨境仓，由

境内第三方：浙江东立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兰艾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仅为存货分别存放在卓志香港仓，香港 mol 仓，东立信跨境仓，宁波物产仓，分别由第三方：广东卓志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MOL Logistics (H.K.) Ltd.，浙江东立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托管。

鉴于疫情期间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未对本评估结论产生重大的影响。

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6、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7、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8、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9、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0、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资产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

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20,157.56 万元，评估值 20,767.34 万元，评估增值 609.78 万元，增值率 3.03 %。

2、负债账面值为 13,519.33 万元，评估值 13,519.3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6,638.23 万元，评估值 7,248.01 万元，评估增值 609.78 万元，增值率 9.1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584.38	20,233.43	649.05	3.31
非流动资产	573.19	533.91	-39.28	-6.85
长期股权投资	288.28	288.28	0.00	0.00
固定资产	93.87	111.51	17.64	18.79
无形资产	10.74	12.28	1.54	1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9	121.84	-58.45	-32.42
资产总计	20,157.56	20,767.34	609.78	3.03
流动负债	13,458.65	13,458.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0.67	60.67	0.00	0.00
负债合计	13,519.33	13,519.3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38.23	7,248.01	609.78	9.1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4、资产基础法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类资产评估增值 649.05 万元，增值原因为存货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尚未实现的利润。

（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7.63 万元，增值率 18.78 %。增值原因：委估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5%，所有设备均已使用超过 3 年，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仅为残值；评估中电子设备取二手设备价格为评估值，由于委估电子设备保存情况较好，具有一定二手设备价值，故产生增值。

（3）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增值 1.54 万元，增值率 14.34%。增值原因为企业注册时相关成本直接计入费用，未纳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该部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58.45 万元，减值率 32.42%。减值原因为存货评估形成增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值为零，该部分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捌万零壹佰元整（RMB7,248.01 万元）。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RMB50,469.52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收益法	6,638.23	50,469.52	43,831.29	660.29
资产基础法	6,638.23	7,248.01	609.78	9.19
差 异		43,221.51	43,221.51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实物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影响。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

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委估企业在人才、管理、销售渠道和品牌背景等因素的价值；资产基础法反映的评估结果是通过估测构成企业全部可确指资产加和而成，资产基础法估值中没有反映出企业拥有的人才、品牌和销售渠道给企业带来的超额利润，评估值偏低。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以上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RMB50,469.52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三）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中评协〔2020〕6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专家指引，香港地区勘查现场受限，评估人员无法前往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因此我公司根据先行制订的评估工作计划，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语音结合视频、电话访谈、企业人员现场拍照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评估所需要资料及企业电子版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开展基础核查工作，经核实迅沐有限公司（香港）无实物资产，企业主要为搭建 ODI 架构所需要的公司主体，无实际业务；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仅为存货分别存放在卓志综合仓，菜鸟保税仓和宁波中外运仓库，分别由境内第三方：广东卓志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外运物流宁波有限公司托管；开曼公司无实物资产，企业主要为搭建 ODI 架构所需要的公司主体，无实际业务；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仅为存货分别存放在东立信跨境仓，由境内第三方：浙江东立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兰艾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仅为存货分别存放在卓志香港仓，香港 mol 仓，东立信跨境仓，宁波物产仓，分别由第三方：广东卓志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MOL Logistics (H.K.) Ltd.，浙江东立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托管。

鉴于疫情期间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未对本评估结论产生重大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若本报告的评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 而本报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经济行为的依据。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 200011

传真: 021-63767768

电话: 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